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補充資料及 澄清公佈

(1) 2020 年報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刊發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0 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 2020 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 2020 年報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欲提供有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購股權資料」一節。

誠如 2020 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 2020 年 9 月 9 日根據 2011 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77,310,000 份購股權。在緊接上述授出日期前一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 1.34 港元。於 2020 年 9 月 9 日根據 2011 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組別之購股權的公允值如下：

承授人組別	已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值 (港幣千元)
董事	765
僱員	10,518
其他（包括授權經銷商和加盟商的擁有人及顧問）	1,327

附註：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用於估計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為估算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前可予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值之其中一項常用模式。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時所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會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

授出購股權予非僱員人士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根據 2011 年購股權計劃，分別向 (i) 20 位授權經銷商和加盟商的擁有人及 (ii) 一名為本集團提供法律及人力資源服務的顧問，由其是為制定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人力資源政策（「顧問」），授出合共 7,110,000 份購股權。有助本公司增加和滲透授權經銷商及加盟商在相關市場內的城市和省份開設零售店的影響力，這將使本公司能夠針對不同的市場制定和實施不同的策略。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向非僱員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數目	承授人類別	購股權數目
20	授權經銷商和加盟商的擁有人	6,510,000
1	顧問	600,000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

第一批包括 2,358,000 份購股權，可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行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第二批包括 2,358,000 份購股權，可於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行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

最後一批（餘下 2,394,000 份購股權），可於本公司 2021 年末期業績公佈後翌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行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董事會認為向授權經銷商及加盟商的擁有人授予購股權，不僅有助於獎勵他們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還有助他們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他們在商品銷售紀律和營銷工作中更加主動，這有助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和在當地市場的發展。董事會認為一次性金錢支付未能提供足夠的動力來驅使顧問不斷審閱和更新人力資源政策，以確保具有成本效益和合規性。然而向顧問授予購股權將他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確保他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和承諾，及整體上激勵他優化績效效率和質量。

以上為 2020 年報之補充資料，並應與 2020 年報一併閱讀。

(2) 有關於 2020 年 9 月 9 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澄清事項

茲提述於 2020 年 9 月 9 日，根據 2011 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77,310,000 份購股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9 日之公佈（「公佈」）、2020 年報、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通函（「通函」）；及於 2021 年 9 月 3 日刊發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1 中期報告」）。

基於手民之誤，本公司謹此澄清如下：

1. 於公佈中文版的第二頁有關於 2020 年 9 月 9 日根據 2011 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及行使期應修正如下（改動的內容已加底線標示，以便參考）：

購股權之有效期：須待購股權接納書內所載之歸屬條件達成後（如有），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之行使期如下：

第一批包括 25,584,000 份購股權，可於本公司 2020 年末期業績公佈後翌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行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第二批包括 25,584,000 份購股權，可於本公司 2021 年中期業績公佈後翌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行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

最後一批（餘下 26,142,000 份購股權），可於本公司 2021 年末期業績公佈後翌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行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該公佈英文版中的相關披露為正確無誤。

2. 載於 2020 年報（第 167 至 169 頁）“購股權資料 - 購股權之變動”一節中，有關於 2020 年 9 月 9 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限應於 2028 年 12 月 31 日結束，而不是 2028 年 6 月 30 日。
3. 載於通函（第 7 頁）“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一節，已授予的購股權詳情之附註 10 應修正如下（改動的內容已加底線標示，以便參考）：

“於 2020 年 9 月 9 日授予僱員和加盟商／授權經銷商的擁有人及僱問的購股權分為三批，分別可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中期業績公佈後的第二日及 2021 年年度業績公佈後的第二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行使。”

4. 載於 2021 中期報告（第 64 頁）“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有關 2011 年購股權計劃應修正如下（改動的內容已加底線標示，以便參考）：

“於 2011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 2012 年 5 月 22 日經修訂）（「2011 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 2021 年 6 月 8 日屆滿。於屆滿日期後，不得亦並無購股權根據 2011 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惟於屆滿日期之前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以行使。在上文所述規限下，2011 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儘管該計劃已告屆滿。”

5. 載於 2021 中期報告（第 65 至 68 頁）“其他資料 - 2011 年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有關於 2020 年 9 月 9 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限應於 2028 年 12 月 31 日結束，而不是 2028 年 6 月 30 日。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以上提及已刊發的文件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權

香港，2021 年 9 月 21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劉國權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嘉緯博士及羅學文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陳世昌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畢滌凡博士、鄺其志先生、黃旭教授及 Alison Elizabeth LLOYD 博士。